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将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的融资方式多样化以及被融资主体的各项要求，获得更好的利率优惠，减少融资成本，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融资后再委托支付给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将频繁发生，依据CAS37第二十八条规定，从合并层面看母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应该抵消，但从母公司个别报表角度看，对子公司的金融资产（应收或长期应收）与金融机构的金融负债一般不能抵消，对子公司的债权应该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处理。为了真实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避免投资者对母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误读，需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本公告一、4、④，以满足该项业务的

需要。

### 3、变更前采用：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

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
| 其中：6个月以内     | 0.50        | 0.50        |
| 7~12个月       | 5.00        | 5.00        |
| 1-2年         | 20.00       | 2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4年         | 80.00       | 8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变更后采用：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

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
| 其中：6个月以内     | 0.50        | 0.50        |
| 7~12个月       | 5.00        | 5.00        |
| 1-2年         | 20.00       | 2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4年         | 80.00       | 8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应收款及其他类债权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A.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类债权资产在合同约定付款限内的账面价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C.合同约定到期或到期未偿还按其到期未偿还等额账面金额同比例 100%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期初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不会对本公司2013-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个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且调整之后，仅对未来母公司单体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

真实、公允地反映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